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楊采彤

相 對 人 飛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就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陸元調解成立內容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49,936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成調解委員會於114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調解方案：對造人應於115年1月31日前將和解金新臺幣566,440元（含積欠工資（114年6-7月）、特休未休假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匯入申請人楊采彤原留薪資帳戶內，作為和解條件。」，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又聲請人陳明相對人前已給付114年6-7月份積欠之薪資116,504元，有本院115年5月21日上午10時0

01 0分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履行
02 給付之449,936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
03 許。

04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5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溫凱晴